



淡江大學

進階☆創新☆宏觀☆領導
打造永續競爭力

115學年度 榮譽學程 修讀手冊



2026 Tamkang University
Honors Program Curriculum Guide
ESG+AI=∞ AI+SDGs=∞

目錄

01 前言

03 課程規劃

各學院共同規劃	03
文學院	04
理學院	05
工學院	06
商管學院	07
外語學院	08
國際學院	09
教育學院	10
AI創智學苑	11
通識教育課程	12
課外活動課程	13

目錄

14 修讀規定

16 問題集錦

21 法規

24 附表

榮譽學程學生選課申請表	24
榮譽學程學分認定申請表	25
放棄修讀榮譽學程申請表	26
碩、博士新生博士新生以修習課程認證申請表	27
榮譽學程學生企業實習及製作企業專題獎助學金申請表	28
榮譽學程學生修畢獎助學金申請表	29

歡迎你，加入榮譽學程

準備好挑戰自己了嗎？

都是為你

這是一個為特別優秀的你所規劃的學程。

在這裡，你可以學到更多，也可以成長更多。

不論是在課程的規劃、活動的安排、時間的管理及人際關係的互動上，你也必須比別人付出更多的思考，做出更多的取捨。

多樣化的課程

我們規劃了進階專業、通識教育、課外活動之「三環」課程：

1. 進階專業課程：培養你具備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2. 通識教育課程：培養你具備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及關懷社會人群的能力。
3. 課外活動課程：培養你具備創意思考與領導統御的能力。

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

當你加入榮譽學程後，系上將為你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協助你在專業領域上的探索與研究，提供你生活、升學、就業等方面的輔導，並陪你一起面對並解決相關問題。有機會的話，甚至可以引領你直到研究所畢業喔！

修讀榮譽學程，讓你能力更加成！

一起來充實自己吧！



豐碩的獎勵制度

為了提升你從事學術研究的能力，並鼓勵你留校續讀研究所，我們特別規劃了以下獎勵制度，優秀的你千萬別錯過囉！

1.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為了減輕你修課上的負擔，只要你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即能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 1 科，還能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最高13,000元的獎勵金喔！

2. 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

當你完成榮譽學程的修讀，並順利錄取本校碩士班，我們將提供你第一學年每學期 3 萬元的獎學金，獎勵你的努力成果並歡迎你的加入，減低你學費上的負擔，讓你有更充足的時間可以當一個快樂的研究生！

3. 榮譽學程學生企業實習及製作企業專題獎助學金

只要你是榮譽學程的學生，參加校內實習課程至企業實習及製作企業專題，就有機會可申請到獎助學金喔！

4. 榮譽學程修畢獎助學金

恭喜你修畢榮譽學程，在你畢業的時候可提出申請，除了讓你在能力更加值外，還可以有機會獲得榮譽的獎助學金！



課程規劃報你知

提升畢業競爭力

準備好修讀的你，
一定要看看各學院為你精心規劃的課程及活動。
這些規劃將培育你成為一個更具競爭力的頂尖人才，
讓你在就業競爭激烈的社會中能夠卓越超群、脫穎而出！

各學院共同規劃

- ◆ 由學術指導教師提供一對一之學業指導。
- ◆ 課程採小班教學，透過密切的師生互動，讓學生有效汲取教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 ◆ 相關專業課程以英語授課，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 鼓勵學生參與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提升研究基礎能力。
- ◆ 鼓勵學生參與研討會，提升學術研究涵養。
- ◆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提升自身學習動力。
- ◆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培養領導與服務能力。
- ◆ 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提升多元專業能力。
- ◆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產業界菁英蒞校演講。
- ◆ 舉辦企業實習或參訪活動，讓學生從中體會企業所需專業能力及職場應對能力。

特色規劃

- ◆ 透過院內榮譽學程共同課程，推動人文研究之轉型，培育學生具有跨領域敘事力。
- ◆ 培育學生學習產業所需之資料解讀、文本分析、數位媒體、資訊整合之溝通與應用能力。

課程目標

就業

- ◆ 從企業角度，開設學生所需課程，培養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使學生成為多元敘事的跨域人才，強化學生的職場競爭力。
- ◆ 透過跨領域課程，多元鏈結產業，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升學

- ◆ 透過多元整合課程，連結不同專業學門知識，使學生具有獨立思考與跨領域敘事能力，增進學生研究能力，有利於學生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

特色規劃

- ◆ 建議學生修習科技產業課程和就業學分學程。
- ◆ 鼓勵學生修習專題研究課程，帶領學生能夠進行跨院、跨校、跨國際合作研究。
- ◆ 鼓勵學生參加系學生會活動，學習溝通及領導統御能力。
- ◆ 鼓勵學生參加系友會活動，學習溝通能力及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 鼓勵學生選擇各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增加硬實力。
- ◆ 輔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 ◆ 輔導學生申請各學會年會的競賽。

課程目標

就業

- ◆ 增進學生就業潛力，強大理學基礎與科技產業應用之連結。
- ◆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科技產業菁英蒞校分享，使學生畢業時對產業現狀有清晰圖像及適當的人脈，可自主選擇就業目標
- ◆ 推動企業實習或參訪活動，讓學生從中體會企業所需專業能力及職場應對能力，特別聚焦於科技、生醫、半導體等理學相關產業。

升學

- ◆ 提升學生理論課程的理解能力，確保具備紮實科學基礎以支撐進階研究。
- ◆ 學生畢業時可自主選擇研究領域與研究方向，並以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成果或榮譽代表作作為備審資料亮點，輕鬆助攻考上研究所進一步深造。
- ◆ 深造之後更能夠了解職涯規劃；定期邀請理學院畢業校友（研究所／博士班／業界）返校分享，縮短學生對未來職涯路徑的迷茫感。

特色規劃

- ◆ 組成榮譽學程學生會，於每週固定時間（如：週六半天）聚會中，委由特任老師指導學生小論文或專題研究撰寫要領，培養學生未來專業論文撰寫能力。
- ◆ 依學生特質鼓勵於大一下學期時提出輔系修讀申請。

課程目標

就業

- ◆ 提升英檢成績與證照標準，畢業前能考取1張以上之專業證照。
- ◆ 僅早與產業界作連結。
- ◆ 每學年至少舉辦1次企業參訪。
- ◆ 每學年至少舉辦2次產業界菁英蒞校演講。

升學

- ◆ 須修完所有榮譽學程課程，兼有輔系修讀證明。
- ◆ 學生於大四畢業前，能夠發表會議論文或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 結合修讀取得先修碩士資格生規則，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研究所。
- ◆ 提升學生之中英文期刊論文讀寫能力，增進將來研究專業學術能力。
- ◆ 學生須修習 2 個學期畢業專題課程且平均成績須為 80 分以上。

特色規劃

- ◆ 提供具國際視野及永續經營與治理的跨領域之商管專業課程。
- ◆ 培育學生運用人工智慧及數據科學技術的能力。
- ◆ 輔導有意願學生修習並取得雙聯學位，鼓勵學生成為海外姊妹校交換生。
- ◆ 推動企業實習與產學合作，舉辦產業界菁英講座，銜接專業與職場。
- ◆ 獲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培育雙語人才。

課程目標

就業

- ◆ 增加外語檢定考試之及格人數，提高外語檢定考試之層次。
- ◆ 透過跨領域課程、講座與產業實習，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升學

- ◆ 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 參與教師主持的研究案或擔任教學助理，培養學生研究能力。
- ◆ 參與校內、外學術性競賽與非學術性競賽獲得獎項。
- ◆ 修習並取得海外姊妹校之雙聯學位。

特色規劃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共同專業課程旨在提供學生更寬廣的知識，補足單一語種專才以外的知識及專業，並透過專題課程的訓練，提高學生的表達能力，靈活運用外語。

課程目標

就業

◆培養專、通兼備的外語人才，包括具有外語、翻譯、文學、文化等基礎知識，深化就業能力。

升學

◆培養每位學生皆具有多元文化視野、獨立思考及獨力研究能力，可繼續攻讀本科碩（博）士學位。

特色規劃

- ◆ 著重批判性思考的訓練與問題解決能力之應用。
- ◆ 加強國際經驗中的文化理解，推動全球與在地議題連結。
- ◆ 提昇學生中英計畫撰寫與執行能力，培育未來國際領導人才。

課程目標

就業

- ◆ 運用實務計畫撰寫能力可運用於產業提案與執行。
- ◆ 透過在地與國際議題探討可協助增進國際流通能力，擴大就業選擇。
- ◆ 以問題解決能力接軌就業所需之技能。

升學

- ◆ 批判性思考訓練可銜接學生進入研究所之自主研究能力。
- ◆ 國際經驗與文化理解能力可協助學生出國深造。
- ◆ 研究計畫撰寫可協助學生進入研究所之整合及專業能力。

特色規劃

- ◆ 著重教育創新與應用。
- ◆ 由系主任定期輔導，同時與學長姐交流，以獲取選修課程建議。
- ◆ 針對修讀學生的個別需要，透過研討、探究式學習，進行專業學術能力的培育。
- ◆ 課程採小班式的專題研究教學，經由密切的師生互動，增進學生問題解決與批判思考能力。

課程目標

就業

- ◆ 擴增多元的教育創新能力。
- ◆ 提升教育科技應用整合能力。
- ◆ 促進職場競爭力。
- ◆ 擴大產學合作，與業界接軌。
- ◆ 邀請業師演講分享工作經驗，讓學生有進入職場之全方位準備。
- ◆ 結合實習與實務之課程，使學生在畢業前即對業界有足夠的認知。

升學

- ◆ 培育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
- ◆ 達成學用合一的理想。
- ◆ 鼓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 鼓勵學生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培養其專業學術研究能力。
- ◆ 結合預研究生修讀規則，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研究所。
- ◆ 透過中英文期刊論文讀寫，增進學生獨立研究能力。

特色規劃

- ◆ 組成榮譽學程學生會，在每週固定時間（如：週六半天）聚會中，委由特任老師指導學生小論文或專題研究撰寫要領，培養學生未來專業論文撰寫能力。
- ◆ 依學生特質鼓勵於大一下學期時提出輔系修讀申請。

課程目標

就業

- ◆ 提升英檢成績與證照標準，畢業前能考取1張以上之專業證照。
- ◆ 儘早與產業界作連結。
- ◆ 每學年至少舉辦1次企業參訪。
- ◆ 每學年至少舉辦2次產業界菁英蒞校演講。

升學

- ◆ 須修完所有榮譽學程課程，兼有輔系修讀證明。
- ◆ 榮譽學程學生於大四畢業前，能夠發表會議論文或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
- ◆ 結合修讀取得先修碩士資格生規則，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研究所。
- ◆ 提升榮譽學程學生之中英文期刊論文讀寫能力，增進將來研究專業學術能力。
- ◆ 學生須修習2個學期畢業專題課程且平均成績須為80分以上。

通識教育課程

特色規劃

通識教育是各學院專業系所學習的基礎，開設課程涵蓋不同的學門，以滿足不同學院學生的需求。課程種類包含：

- ◎ 資訊教育學門：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與影響、AI時代的卓越實踐：從工具應用開始到智力協作。。
- ◎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藝術與人文。
- ◎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思考訓練與溝通藝術。
- ◎ 文學經典學門：經典文學的文化想像-閱讀生命的一堂課。
- ◎ 自然科學學門：能源解密。
- ◎ 全球視野學門：改變世界的大事。
- ◎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史觀科技。
- ◎ 歷史與文化學門：臺灣近現代史專題。
- ◎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公民運動現況與發展。
- ◎ 社會分析學門：社會變遷與社會正義。
- ◎ 未來學學門：探索未來。
- ◎ 哲學與宗教學門：哲學專題。

課程目標

- ◆ 培養學生具有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之能力。
- ◆ 透過通識博雅教育進行全面性之發展，作為高深專業學問之研究基礎，亦可幫助不同領域知識的理解和溝通，提升學生的思考層次。



課外活動課程

特色規劃

課外活動課程是本校三環教育之一，為所有榮譽學程學生必修的課程，計開設兩門，課程規劃從「個人」到「團體」，上學期開設「創意與溝通」，著重在個人的創新、創意及與環境的溝通能力，下學期開設「團隊領導與服務」，開展為團隊合作、領導和服務學習。另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之「社團領導才能」，著重創建領導力之基本概念。

課程目標

榮譽學程的課外活動領域課程，主要聚焦於創意、溝通、領導、服務四個面向。藉由做中學、錯中學、覺中學的課外活動團隊體驗式學習，鍛鍊具備結合專業與通識的軟實力素養，期待能培育榮譽學程學生畢業後具備公民實踐的高階競爭力。





修讀規定仔細說 如何修讀看這裡

完成修讀榮譽學程的要求

1. 每學期成績排名維持在班級前 15%

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標準，修讀資格就會被教務處註銷。

必須等到符合修讀資格（前學期成績排名班級前 10%）時，才能繼續申請修讀喔！

2. 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在大四（建築系大五）結束前，需修畢以下課程：

◆ 進階專業課程：至少修讀 4 科，修讀學分數至少 8 學分。

◆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修讀 3 科，修讀學分數至少 6 學分。

◆ 課外活動課程：至少修讀 2 科，或全英文授課一科二學分，修讀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成績計算及學分的認定、採認與抵免

1. 榮譽學程各科成績均列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2. 認定及採認為畢業學分或相關必修學分

◆ 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僅有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

◆ 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

◆ 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

◆ 執行且完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可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一科，至多申請一次。

3. 修畢榮譽學程學生，錄取本校碩士班之學分抵免

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 20 學分。

為了讓你順利達成榮譽學程結業的目標，我們特別設計了修課規劃表，讓你了解目前的修讀進度及未來還要努力的方向，請好好利用喔！

進階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修讀學年學期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通識教育課程	科目名稱	修讀學年學期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課外活動課程	科目名稱	修讀學年學期
科目一		
科目二		

在你大四（建築系大五）畢業前填滿這些格子後，我們要恭喜你，完成修讀榮譽學程囉！

問題集錦

Q1 如何申請修讀榮譽學程？

1. 申請方式

至「榮譽學程網頁」點選修讀申請，經教務處線上審核通過後，即取得修讀資格。**每學期開放線上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2. 申請資格

符合「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之申請對象及規定者，包含：

- (1) 繁星入學新生。
- (2) 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10% 以內者。
- (3) 分發入學新生入學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10% 以內者。
- (4) 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建築系大四下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12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10% 以內者。

Q2 修讀榮譽學程之學生，在學期間可繼續修讀資格為何？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15% 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修讀資格，待符合規定後始得再申請修讀本學程。

Q3 取得榮譽學程資格後，如達到繼續修讀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學程者，應如何辦理放棄？

請填寫「淡江大學放棄修讀榮譽學程申請表」，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表單需經學術指導教師、所屬學系及學院簽核後，送至教務處始完成申請作業。



問題集錦

Q4 如果在畢業前沒有修讀完榮譽學程是否會影響畢業資格？

不會!如果在畢業前沒有修讀完榮譽學程並不會影響畢業資格!

Q5 榮譽學程應修課程為何？

榮譽學程應修課程分為以下三大類，共需修滿至少16學分。

1. 進階專業課程

自二年級開始至少修習4科，每學期至多修習1科（每科2學分）。

2. 通識教育課程

自一年級開始至少修習3科，每學期至多修習1科（每科2學分）。

3. 課外活動課程

自一年級開始至少修習2科，每學期至多修習1科。

Q6 如何辦理榮譽學程課程選課？

請根據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時間，依各年級所屬時段至「網路選課系統」進行選課。第一學期初選、加退選時間皆與行事曆訂定日期同步；第二學期初選時間依課務組公告時程辦理，加退選時間與行事曆訂定日期同步。



問題集錦

Q7 榮譽學程選課規則為何？

1. 選課規定

- (1) 各類課程不得與其他課程（含實習）時間衝堂。
- (2) 「進階專業課程」限大二以上學生修習。
- (3)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均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

2. 超修學分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七條「超修學分之規定」及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限制。

Q8 修讀榮譽學程之學生，是否受修業年限限制？

是的！學生不得因修習榮譽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Q9 榮譽學程課程之成績計算方式？

榮譽學程各科成績皆採百分計分法，並列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問題集錦

Q10 榮譽學程課程如何申請認定為大學部畢業學分？

請填寫「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學分認定申請表」，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限全英語授課科目學系除外），僅需針對下列課程提出相關學分認定申請：

1. 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
2. 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

Q11 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後，可直接申請採認榮譽學程課程嗎？

需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於規定的研究期限內完成計畫案，才可於大四下學期（建築系大五下學期）3/31前，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2學分，至多申請一次。

Q12 修讀榮譽學程之學生，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是否會呈現榮譽學程資料？

是的！學程修習通過之科目，將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所有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即可取得學程證書，且學位證書也會註記「榮譽學生」字樣喔！



問題集錦

Q13 榮譽學程生於圖書館辦理借閱是否有優惠？

是的！本學程學生圖書借閱量提高為30冊、借閱期限為30天。

Q14 獲得榮譽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可獲得之獎勵為何？

1. 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可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檢附相關證明做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
2. 錄取本校碩士班且就讀者，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3萬元獎學金。

Q15 完成修讀榮譽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進階專業課程如何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

1.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就讀系所之學分，至多可抵免20學分。
2. 申請方式：開學後一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淡江大學碩、博士班新生已修習課程認證申請表」，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各表單請至榮譽學程網頁「表單下載」或教務處教務長室網頁「表格下載」查詢。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24號函公布
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處秘法字第1010000104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處秘法字第1020000027號函公布
102.10.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1020000076號函公布
103.10.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1030000072號函公布
104.05.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1040000038號函公布
105.10.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3 處秘法字第1060000039號函公布
107.10.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6 處秘法字第1070000055號函公布
109.05.2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16 處秘法字第1090000024號函公布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處秘法字第1100000021號函公布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3 處秘法字第1100000047號函公布
111.05.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5 處秘法字第1110000012號函公布
111.09.16 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7 校秘字第1110009001號函公布
112.10.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4 處秘字第1120000048號函公布
113.10.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處秘字第1130000030號函公布
114.05.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4號函公布
114.10.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09 處秘法字第1150000001號函公布
115.05.08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25 處秘法字第1150000015號函公布

一、目的

開設「淡江大學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結合專業、通識教育、課外活動「三環」課程，培育本校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使成為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知性人才及具創意思考與領導統御能力的領袖人才，以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

二、申請對象及規定

(一)繁星推薦入學新生，可提出修讀申請。

(二)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分發入學新生入學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四)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建築系大四下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五)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惟因出國修習學分及休學等情況，得保留榮譽學程之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1.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

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

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

(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三)課外活動輔導組

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開設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課程，得以講座方式進行，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

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

(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須修足至少八學分。

(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或全英語授課一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五、選課規定

(一)選課資格：本學程之課程，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

(二)超修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均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但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七條「超修學分之規定」、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之選課限制。

(三)修業限制：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

(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

(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四)學分採認：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二學分，至多申請一次，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凡修讀通過通識教育課程「AI 時代的卓越實踐：從工具應用到智力協作」可用學生報告用紙申請採認為進階專業課程學分，但不可同時採認為通識教育課程學分。凡修讀校內實習課程及通過課程後，可使用學生報告用紙採認為進階專業課程一門兩學分，至多申請採認兩學分。

(五)學分抵免：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互選學分之規定，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

七、結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並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符合結業資格。結業者可取得本學程之學程證書，另將於學位證書註記「榮譽學生」、於成績單上註記「榮譽學程」字樣。

八、獎勵

(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

(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參加校內實習課程及參與畢業專題製作，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繳交學習心得一份，獎學金額得視實際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申請期間依公告時程為準。

(四)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修畢本學程之學生須提交學習心得一份及申請單至教務處審核；獎學金額得視實際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申請期間依公告時程為準。

九、本要點所列之各項獎勵金額，得視當學年度核定之預算調整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學年度第_學期「榮譽學程」學生選課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開課 序號	課 程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班別	學分 數	任 課 教 師 簽 名
	通 識 教 育 課 程				
	課 外 活 動 課 程				
	進 階 專 業 課 程 (限大二起修習)				

說 明：

本學期修習「榮譽學程」課程共計____科____學分

系 / 學 程 主 任	
註 課 中 心	
教務長批示	

- 選課規定：
1. 本表限特殊狀況者加選使用，其他應於選課期間經由網路加選，第1學期：與行事曆訂選課開放時間同步，第2學期：初選另行公告，加退選與行事曆訂開放時間同步。
 2. 「通識教育課程」每班設限30人，額滿為止，僅限本學期末選上通識教育課程之大四生及大二才開始修讀榮譽學程者申請加簽，已修足通識教育課程(3科)者，不得加簽。
 3. 本學程各類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僅限特殊狀況者填送本表申請彈性加選，唯每學期修讀課程仍以3科為限。
 4. 辦理時間：與大學部必修課程加簽時間同。

* 依個資保護法規定，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233-04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學分認定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系組		學系		組		學號				
	年班		年級		班		姓名				
	聯絡電話		(H)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定科目								學系審核認定		
	榮譽學程課程類別		修課學年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群別	學分	成績	學分認定	學系審核
	通識教育課程									☐ 核心課程必修學分	☐ 通過 ☐ 不通過
	通識教育課程									☐ 核心課程必修學分	☐ 通過 ☐ 不通過
	通識教育課程									☐ 核心課程必修學分	☐ 通過 ☐ 不通過
	進階專業課程									☐ 系選修學分	☐ 通過 ☐ 不通過
	進階專業課程									☐ 系選修學分	☐ 通過 ☐ 不通過
進階專業課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T3185		2	通過	☐ 採認		
學系簽章		助 理						系主任			
教務處簽核欄		承辦人									
		複 核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主任									

備註：

- 1、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
- 2、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至多採認二學分(惟已不具榮譽學程資格者不得採認)。
- 3、本申請表請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A210 室)辦理，審核結果影本將送各系，申請同學請至各系領取。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64-06

姓名		學號		系級	
開始修讀時間	學年度 學期			聯絡電話	
已取得學分數	☐ 尚未修習任何課程 ☐ 通識教育課程，計 _____ 學分 ☐ 課外活動課程，計 _____ 學分 ☐ 進階專業課程，計 _____ 學分 總計 _____ 學分				
放棄修讀原因 (可複選)	☐ 時間安排有困難，無法兼顧(請另勾選下列原因，可複選) ☐ 系上課程 ☐ 社團活動 ☐ 打工 ☐ 其他（請說明）： _____ ☐ 課程不符期望（請另勾選下列原因，可複選） ☐ 專業進階課程 ☐ 通識教育課程 ☐ 課外活動課程 ☐ 獎勵條件不符期望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學術指導教師			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注意：

1. 放棄修讀榮譽學程後，須重新通過申請方能繼續修讀。已修習過之榮譽學程課程，重新申請後仍列入相關學分計算。
2. 已修習過之榮譽學程課程學分承認問題，依「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63-04

淡江大學碩、博士班新生已修習課程認證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碩、博士班 名 稱		學 號	
原就讀大學部資料			
學系 (學位 學程) 名稱		學 號	

二、認證課程資料：

申請人填寫					註冊課務發展 中心審核
已修習課程 類別	學年度	學期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計入大學部 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課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榮譽學程 進階專業課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教務處承辦人：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章戳：

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66-02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學生企業實習及製作企業專題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系組	學系		組	學號		
	年班	年級		班	姓名		
	聯絡電話	(H)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課程資訊及實習單位(※擇一填寫)						
	修課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企業實習單位		
	※填寫畢業專題課程資訊及企業協助指導單位(※擇一填寫)						
	修課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畢業專題主題名稱	企業協助指導單位		
學系簽章	助 理			系主任			
教務處簽核欄	承辦人						
	教務長						

備註：

- 1、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時間為依據公告時間為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聯繫學生至教務長室(A201室)簽領據(惟已不具榮譽學程資格者不得申請)。
- 2、本申請表請送至教務長室（A201室）辦理。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76-02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學生修畢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 學生 填寫	系組	學系	組	學號	
	年班	年級	班	姓名	
	聯絡電話	(H) (手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開始修課學年學期			修畢榮譽學程學年學期	
學系 簽章	助 理		系主任		
教務處 簽核欄	承辦人				
	教務長				

備註：

- 1、學生申請榮譽學程修畢獎助學金時需附上畢業證書影本，並請至教務長室(A201室)簽領據。
- 2、本申請表請送至教務長室（A201室）辦理。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81-01



TKU
Honors Program Curriculum Guide
115學年度榮譽學程修讀手冊
淡江大學教務處編製